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2009年7月7日向委員發出立法會CB(2)2139/08-09(01)號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最新情況。當局表示，待對本地製藥商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顧問研究完成，並獲規管藥劑製品檢討委員會採納顧問研究的相關建議後，當局便會修訂巡查清單，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清單。
2. 醫療服務改革 —— 共同護理計劃	2010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a) 共同護理計劃(下稱"計劃")在哪方面與其他在基層醫療層面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的試驗計劃不同，以及從這些其他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是否有助制訂計劃；若然，它們如何有助制訂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761/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獲得有關資料後，列載參與計劃的醫生所列明的收費；</p> <p>(c) 政府當局會向有意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提供甚麼協助及支援，以便他們在診所內設立電子系統，與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互通病人的健康紀錄；</p> <p>(d) 公營診所每次診症的成本；及</p> <p>(e) 計劃實施後，估計公營專科門診診所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p>	
3. 醫生工作改革報告	2010年4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在公營醫院內，駐院候召的醫生所擔當的工作，以及在4個月內連續駐院候召超過24小時的醫生人數；及</p>	<p>政府當局就項目(b)的回應已於2010年6月1日隨立法會 CB(2)168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關於項目(a)，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現正搜集所需資料，並將於大約3個月後回覆事務委員會。</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就有否公營醫院前線醫生曾被上司命令不得把值勤時間以外的超時工作時數記錄在案，提供書面回應。	
4.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	2010年4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前，提交資料，說明擬議的基層醫療統籌處(下稱"統籌處")各主要職能的詳情和工作計劃，以及統籌處職員就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方面的主要職責；及</p> <p>(b) 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就成立統籌處如何能惠及病人，提供更多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1629/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醫院管理局的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2010年5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4日舉行下次例會前，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p> <p>"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就本月8日葵盛東邨發生斬人事件，釀成兩死三重傷慘劇，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找出問題根源，以改善精神治療及康復服務，防止同類事件發生。"</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173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